麦盖提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 ：**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商贸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麦盖提县库尔玛乡人民政府

**编 制 时 间 ：**2025年1月

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商贸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

1.基本情况

**1.1项目库编号**

MGT-2025-022

**1.2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商贸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3项目主管单位**

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项目实施单位**

麦盖提县库尔玛乡人民政府

**1.5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1.6项目类别**

乡村建设行动

**1.7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在库尔玛乡巴扎（9）村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沿街商铺地面硬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共计硬化面积 17000 平方米)。

**1.8项目建设期限**

2025.04-2025.7

**1.9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1.9.1项目建设地点**

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巴扎（9）村农贸市场及沿街商铺。

 **1.9.2基本情况**

巴扎（9）村位于库尔玛乡政府南方月1公里处，占地面积7平方公里，辖4个村民小组，有11户汉族群众。全村户籍人口253户909人，全村耕地2206亩、林地1010亩（果树274亩），人均耕地2.43亩，主要以棉花、果树和小麦种植为主，其中：棉花1841亩，小麦315亩，玉米50亩。村委会大院建有办公区域，党员、群众素质较高，美丽乡村建设初见成效，初步呈现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图景，农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2.项目立项情况

## **2.1项目建设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新疆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这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的农业农村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是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持续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不仅从面貌上改善农村环境，更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促进农业提效、农民增收、农村美丽。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村示范，万村整治”重要批示精神，坚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场硬仗，聚焦农民群众最急需、最关心、最直接的村庄环境卫生难题，充分发挥农村群众“自己的事自己办”的行动自觉，从老百姓身边的小事抓起，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有力有序科学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日前公布的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扎实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从厕所革命、垃圾、污水、村庄清洁行动等方面着眼，部署建设农村“美丽家园”，顺应亿万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实乡村振兴的基础。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司长李伟国表示，农民利益无小事，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要从农民的身边事做起，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这一现阶段农民最迫切需求、最易有明显成效的事情入手，补短板、强弱项、提水平，促进农村环境面貌变美变靓变干净、农村基础设施更完备、农村公共服务更便利、农民生活更有奔头。乡村是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地域综合体，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与城镇互促互进、共生共存，共同构成人类活动的主要空间。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衰则国家衰。我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乡村最为突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很大程度上表现于乡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 **2.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商贸园区货物运输频繁，地面硬化能提供平整、坚实的表面，使货运车辆、叉车等运输工具平稳行驶，提高运输效率，减少颠簸对货物的损坏，降低安全风险。硬化地面无泥土灰尘，便于清扫、冲洗，能有效防止垃圾、杂物残留，保持园区环境整洁，符合卫生标准，减少疾病传播风险，提升园区整体形象。相比未硬化地面，硬化地面干燥时不产生扬尘，雨天不泥泞，可降低因地面湿滑、不平整导致的人员滑倒、车辆侧滑等安全事故发生率。硬化地面可承受较大荷载，能在有限空间内合理规划仓储、装卸等区域，便于搭建临时设施或进行设备安装，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硬化地面能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蚀，防止雨水冲刷将泥土等冲入排水系统造成堵塞，同时利于雨水收集和污水排放，避免污水渗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目前地面硬化技术成熟，有水泥混凝土硬化、沥青混凝土硬化等多种工艺可选，施工单位经验丰富，能根据园区需求和地质条件选择合适技术，确保施工质量和效果。从长期看，地面硬化虽初期建设成本高，但可减少后期地面维护、修补费用，提升园区运营效率带来的经济效益显著，且随着材料生产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硬化材料价格渐趋合理，投资成本可控。硬化所需的水泥、沙石、沥青等材料资源丰富，市场供应充足，可通过合理采购、运输保障供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各地政府对商贸园区建设有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完善基础设施，地面硬化作为基础工程，符合园区建设规范和政策导向，能获得政策支持和审批通过。只要在施工中采取防尘、降噪等环保措施，如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可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且硬化后有利于园区环境整体提升。所以，通过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可以缩小城乡差别，为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 **2.3综合条件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的土地、环境、节水等客观因素符合实施条件，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具备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1. 施工设计

**3.1项目设计**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公路勘测规范》(JTGC10--2007)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C30-2015)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

##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其它有关的规程、规范、设计指导意见。

## **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库尔玛乡巴扎(9)村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沿街商铺地面硬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共计硬化面17000平方米)。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 **4.1项目概算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64万元，其中：劳务报酬占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30.20%（110 万元）。项目建设总投资 364.00 万元，其中：主要工程费用32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2.90万元，基本预备费9.9万元。

## **4.2资金筹措**

本资金来源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 **4.3资金使用和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文件要求，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需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项目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项目资产安全有效。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5.1****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文件要求，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需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领导小组是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扶贫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扶贫资产安全有效。

## **5.2验收管理**

遵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先由项目施工方向主管单位申请；待项目竣工后先由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和涉及村自验，待乡村两级验收合格后向县委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申请验收；由县委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同时建立并完善项目档案。

## **5.3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本项目竣工后，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村委会运营和管护，做好资产登记管理工作，制定项 目后期管护制度，明确项目后期管护主体和工作责任，按照管护 制度加强后期设施设备管护。

产权归属：归村委会所有

资产管护责任单位：村委会

管护责任人：村支部书记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七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其中: 基建类项目应于3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其他项目应于1个月内完成.形成资产的项目,应按照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资 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

## **5.4利益联结机制**

本项目推进了农村道路的建设，使农村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二三产业的比重逐年提高，在硬件指标上,农村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与此同时,公路的连通还带动了城乡之间的信息交流，农民群众以往的小农意识逐渐得到瓦解，更科学更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取而代之,并逐渐被接受、认可,农民群众城 镇化意识逐渐增强，城乡文化交流更加频繁并有机融合，预计发放劳务报酬110万元，带动就业大于等于80人，开展技术培训80人。受益人口数大于等于799人，其中：巩固脱贫人口数238人。

6.项目实施进度

##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期为3个月，即2025年4月-2025年7月，实施进度如下：

2025年3月完成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办理；

2025年4月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项目；

2025年7月完成项目并验收。

## **6.2招标方案**

为保证工程质量，由项目涉及乡镇按照资招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来确定招标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确定中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6.3项目公告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文件要求，按事前、事中、事后在乡、村以书面形式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 **7.1年度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为364万元，主要用于库尔玛乡巴扎（9）村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沿街商铺地面硬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共计硬化面积17000 平方米)。预计发放劳务报酬110万元，带动就业80人，开展技术培训80人。受益人口数799人，其中：巩固脱贫人口数238人。

**7.1.1项目覆盖情况**

该项目在库尔玛乡巴扎（9）村涉及受益巩固脱贫人68户238人。

## **7.2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项目预计发放劳务报酬110万元。

## **7.3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有效。预计发放劳务报酬110万元，带动就业80人，开展技术培训80人。

## **7.4生态效益**

无。

## **7.5可持续性影响**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巨大的，生态效益明显，经济效益按农业项目标准也是可行的，达到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8.风险分析**

## **8.1主要风险因素**

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发生的主要危险情况有：机械伤害、临空跌落、火灾、爆炸、电气伤害、雷击伤害等；

## **8.2防范化解措施**

**8.2.1 交通安全措施**

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加强交通安全管理，进行交通安全教育，防止交通安全 事故的发生。针对运行管理人员正常运行管理期间的交通安全，在临水侧及施工区周边设置安全警示牌。

**8.2.2 防电气伤害安全措施**

（1）施工照明及线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1）露天施工现场宜采用大功率、高效能、便于集中管理、不经常移动的投光照明设备； 2）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36V。行灯必须带有防护网罩； 3）在发电机储油间，照明设备必须采取防爆措施； 4）在脚手架上安装临时照明线路时，竹木脚手架上应加绝缘子，金属脚手架上应设木横担。 5）未经相关负责人许可，不得任意将自己的工作交给别人，更不得随 意操作别人的机械设备；

（2）施工设备供电线路应使用绝缘电线或电缆，不得使用裸电线。并应使 用具有保护功能的开关设备进行控制。

（3）当发生雷雨时，不要在离电源、大树和电杆较近的地方避雨，应远离 树木、桅杆，尽量降低身体的高度，在空旷场地不要将金属骨架的雨伞扛在肩 上，以避免雷击惨剧发生；雷雨时，危险场所应停止工作，人员撤出。

**8.2.3 防火防爆**

主要针对施工期，结合消防安全，每个房间配置1个ABC干粉灭火器。

**8.2.4 防机械伤害、防坠落伤害安全措施**

施工期应做好安全教育工作，设专职安全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设备、设施，确保劳动者人身安全，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本工程施工期所用的机械设备应保证防护安全距离、防护罩和防护屏的安 全要求，以及设备安全卫生要求，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吊车起吊施工时等 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的有关规定。

 麦盖提县库尔玛乡人民政府

 2025年1月